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9 年 12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简评丰田中国反垄断案

作者: 潘永建 | 朱晓阳 | 王雪莹

近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垄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显示, 丰田中国与经销商达成了限定经销商网络报价和部分车型整车转售价格的协议, 并通过多项管理措施(将统一网络报价纳入区域经理考核指标、检查经销商发票、对低价销售的经销商削减供货等)实施价格控制, 且经销商均执行了丰田中国的管理措施。

1. 事实认定及法律依据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 丰田中国与经销商达成了限定经销商网络报价和部分车型整车转售价格的协议, 丰田中国凭借自身优势地位及严格的管理措施, 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其行为构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关于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据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丰田中国处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简评丰田中国反垄断案

以其上一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约 8761 万元)。针对这一处罚结果,丰田中国表示接受,不会进行复议,并承诺认真整改。

丰田中国与经销商达成的上述协议属于纵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纵向垄断协议,该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对纵向垄断协议作出进一步规定。按照《暂行规定》,“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包括通过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行政机关在纵向垄断协议处罚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依据一直受到企业的关注。**本案中,江苏省市监局认定丰田中国构成纵向垄断协议所收集的证据主要包括:各经销商情况说明、整车销售明细、合同、发票、会议纪要、微信记录、工作笔记、邮件、经销商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销售额统计表、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自查整改报告等。**

2. 合规启示

1) 将《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作为合规指引

汽车行业是反垄断执法高发的企业。仅 2015 年,便有宝马 4S 店 PDI 检测价格垄断案、日本 12 家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企业价格垄断案、奥迪、克莱斯勒、奔驰、东风日产、上海韩泰轮胎价格垄断案相继被查处,罚款合计 20.51 亿元。短暂的沉寂过后,今年对长安福特和丰田中国的高额处罚又再度引发外界对汽车行业反垄断的关注。

针对汽车行业频发的垄断案件,我国反垄断立法机构积极推动《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的完善和出台。2016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便有对纵向垄断协议的详细指引。虽然目前指南仍然没有正式生效,但值得汽车行业经营者将其作为反垄断合规指引。

本案中,丰田中国通过区域销售经理,要求苏州、无锡、常州地区的经销商对部分车型统一按建议零售价销售,并以检查发票的方式监督经销商的执行情况,再根据检查结果调整供应数量。关于建议价,《指南》指出,“(建议价)通常具有效率效果,该等行为一般不会对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但是,如果由于协议一方的压力或激励,建议价……被多数或全部经销商所执行,在实质效果上等同于固定转售价或限定最低转售价时,根据个案具体情形,该等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固定转售价或限定最低转售价。”本案中,丰田中国的价格控制措施满足以上条件:(1)该等控制措施对经销商产生了压力效果;(2)多数或全部经销商执行了该等控制措施。因此,该等控制措施,实现了固定转售价和限定最低转售价的实质效果,纵向垄断协议已达成。

简评丰田中国反垄断案

除《指南》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部分省市市监局均发布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经营者可参考该等指南，作为反垄断合规的指引。

2) 反垄断执法权下放，企业应更加重视反垄断合规

该案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反垄断执法普遍授权后作出的第一例垄断案件行政处罚。2019年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明确了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除非该案件落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管辖范围。反垄断调查权下放，自此正式由“个案授权模式”转变为“普遍授权模式”，这一改变对企业的影响主要有：

- a) **企业被调查可能性增加。**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性，相较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针对省内企业的调查更加便利，对省内企业涉嫌违法行为的敏感度更高。另外，反垄断调查权统一下放，省去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立案时繁琐的程序，有助于激发地方反垄断执法动力，提高办案效率。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日常运营须更加谨慎合规，面临反垄断调查的可能性有所提升，而应对反垄断调查的反应时间有所减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改革之后尚处于探索阶段，各地行政执法力度不一，规范性亦有所差异，企业应当保持警惕的态度，做好完善的事前准备。
- b) **企业有更多沟通的空间。**从立法和实践中都可以看出，企业面对反垄断调查配合与否的态度和垄断案件行政处罚惩处力度直接相关。反垄断调查权下放之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反垄断调查案件拥有了更多的考量空间，企业也更方便与省级监管局沟通，实施配合调查、主动改正等积极行为。由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验不同，企业沟通产生的效果亦有所差异。

3) 反垄断合规融入企业业务流程

在反垄断执法活动活跃、反垄断配套立法和修法进程加快、反垄断处罚力度趋于严格的大背景下，企业应注意把握市场行为的尺度，将反垄断合规作为业务操作流程的一部分，防范垄断风险。我们建议企业建立并完善内部举报和奖惩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比如企业遭遇“黎明突袭”时如何应对得当，巩固加深员工的合规意识。例如，微信等社交媒体日益成为工作沟通工具，员工在微信中的沟通通常较为“放松”和“不受约束”。但事实上微信内容容易扩散，行政机关企业亦有权通过程序调取微信内容。鉴此，企业应严格制定和实施社交媒体政策，以加强对员工微信群的合规管理工作。

简评丰田中国反垄断案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